




## “清华简”《夜·乐诗》管窥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最近，“清华简”整理又有重大进展。记载周武王征伐耆（qi即黎）获胜以后，在文王宗庙举行“饮至”典礼的《夜》简文中，发现了周公所作《蟋蟀》一诗，与《诗经·唐风》中《蟋蟀》风格主旨非常近似。迄今为止，《夜》简文已经整理出3首《乐诗》，前两首是：

周武王致毕公：乐乐旨酒，宴以二公；任仁兄弟，庶民和同。方壮方武，穆穆克邦；嘉爵速饮，后爵乃从。

周公致毕公：英英戎服，壮武赳赳，毳精谋猷，裕德乃究。王有旨酒，我弗忧以浮，既醉又侑，明日勿修。

从这两首《乐诗》来看，毕公是“饮至”典礼的中心人物，由此可以推断，在伐耆中，毕公是主要战将。毕公又称毕公高，据《通志·氏族略》及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所载，毕公高是周武王的弟弟，是文王的第十五子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：“武王即位，太公望为师，周公旦为辅，召公、毕公之徒左右王，师修文王绪业。”又云“其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商纣宫。及期，百夫荷罕旗以先驱。武王弟叔振铎奉阵常车，周公旦把大钺，毕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。”……“[武王]命毕公释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闾。”可见毕公在武王时为股肱之臣，地位十分显赫。成王死前，“惧太子钊之不任，乃命召公、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。”康王即位后，“命作策毕公分居里，成周郊，作《毕命》。”令人疑惑的是武王灭纣后追思先圣王，封功臣谋士，“封弟周公旦于曲阜，曰鲁。封召公奭于燕。封弟叔鲜于管。弟叔度于蔡。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独不见战功显赫的毕公，为何？我们先看周师入殷时情景，《尚书·周书·大甲》卷九：

孔疏《帝王世纪》云：“商容及殷民观周师之入，见毕公至。殷民曰：‘是吾新君也’。容曰：‘非也。观其为人，虎踞而鹰趾，当敌将众威怒，自信见利，即前不顾’。其后见周公至，民曰：‘是吾新君也’。容曰：‘非也。视其为人，忻忻休休，志在除贼，是非天子，则周之相国’。见武王至，民曰：‘是吾新君也’。容曰：‘然圣人海内讨恶，见恶不怒，见善不喜，颜色相副，是以知之是商容之事也’。”

由此可见，毕公“虎踞而鹰趾，当敌将众威怒，自信见利，即前不顾”，是名威武凶猛、有勇无谋的骁将。但由于不似周公“忻忻休休”，故武王不喜，虽屡立战功，灭纣之后也未受封。毕公封于“毕”亦非武王时，而在文王朝。从表面来看，这两首乐诗很欢快，实际上却透露出周武王和周公的劝诫安慰之意义。如武王希望毕公“任仁兄弟，庶民和同”；周公则曰“毳精谋猷，裕德乃究”，“王有旨酒，我弗忧以浮”，意思是你的殚精竭虑以及美德懿望，大家知道。今天王有美酒，我们不让忧愁浮上心头。既然是“舍爵策勋”的享功之宴，何出此言呢？新近整理的《夜》中周公所作的《蟋蟀》一诗，同上述两首《乐诗》主旨也是相同。

《诗经》中《蟋蟀》分3章，《夜》中《蟋蟀》亦分3章，但第一章和第三章简文残缺，第二章内容相对完整，简文如下：

蟋蟀在席，岁聿云暮。今夫君子，不喜不乐。日月其，从朝及夕。毋已大康，则终以。康乐而毋荒，是惟良士之思。

“暮”从“莫”，“暮”从“莫”，二者相通。古“貌”、“莫”通用，如韩诗将“莫”作“貌”，按此，“暮”读为“暮”亦可。“”字通“迈”，二者均从月，相当于“行”，感叹光阴飞逝，如《诗经》《蟋蟀》中“日月其除”、“日月其迈”、“日月其慆”。“”疑为“祚”，可作“福”解。“祚”即“胙”，本义是“祭福肉”，引申为凡福之称。如《诗·大雅·既醉》：“其类维何？室家之壶。君子万年，永锡祚胤。”“思”，同《说文》中“懼”，忧惧之意。如《论语·子罕第九》（子曰）：“知者不惑，仁者不忧，勇者不惧。”（参孙飞燕：《〈蟋蟀〉试读》，《清华学报》2009年第5期）

从诗的内容来看，《蟋蟀》是周公劝及时行乐，如“今夫君子，不喜不乐。日月其，从朝及夕”句，和《夜》简文中先前公布的周公和武王致毕公的《乐诗》主旨相同。前两首主要是劝慰毕公要“任仁兄弟，庶民和同”、“弗忧以浮”，《蟋蟀》格调亦是相同。那么周公为何要劝毕公等“弗忧以浮”、“康乐而毋荒”？原因不出以下：可能在伐耆的战役中，毕公有勇无谋，不听从指挥，兄弟间有抵牾；或是呈匹夫之勇，虽然获胜，但伤亡惨重，受到批评。毕公身为皇子，闷闷不乐，因而武王和周公分别作《乐诗》劝慰，要求其以“任仁兄弟，庶民和同”为重。“清

华简”《夜》简文中的这3首《乐诗》，为解决一个重要的历史疑团提供了可靠坚实的文献依据，即李仁甫宰相年表之说，“孔子序三代之书，其称相者独伊尹、伊陟、傅说、周公、召公、毕公六人”（《尚书埤传》卷末），“毕公四朝元老，君陈其后进也。周公既没，何不即以毕公代之？”（《尚书埤传》卷十四）“周公薨，则君陈为大宗，而毕公之继君陈在康王之十二年。则是时，君陈固存，成王不豫之时召之而来也。”（《尚书稗疏》卷四下）

孔子序三代之书，其称相者独伊尹、伊陟、傅说、周公、召公、毕公六人，为何周公薨后，君陈为大宗，毕公之继在君陈后呢？（毕公继君陈之任，在康王之十二年）毕公随武王伐纣，战功显赫，可谓是肱股之臣，为何灭商后独不见封？周公薨后不得继？原因可以从《夜》里面的三首《乐诗》不难窥出，毕公有勇无谋，不注意团结，在成王临死之际，能支撑局面的，唯有毕公矣，亦即《尚书日记》卷十五所云：“至于成终之任开阖变化，非四朝元老莫能之。故康王必付之毕公焉。”

《诗经·唐风·蟋蟀》的主旨，自古以来争议颇大。《毛诗序》认为其“刺晋僖公也。俭不中礼，故作是诗以闵之，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”。方玉润批其曰：“今观诗意，无所谓‘刺’，亦无所谓‘俭不中礼’，安见其必为僖公发哉？《序》好附会，而又无理，往往如是，断不可从。”钱钟书《管锥篇》以为：“按虽每章皆申‘好乐无荒’之戒，而宗旨归于及时行乐。”朱熹、方玉润、吴闿生、钱钟书、高亨、程俊英等人观点虽不统一，但都认为其有应及时行乐之意。“清华简”《夜》中的《蟋蟀》，从上述分析来看，主旨亦为及时行乐。伐耆凯旋而归，“饮至”典礼气氛定当热烈昂扬，但唯独毕公闷闷不乐，因而才有武王、周公劝慰之《乐诗》。《蟋蟀》一诗句式、风格如此近似《诗经·唐风·蟋蟀》，其又是典礼即兴而作，足见周公对《诗经》之熟悉，也为“周公编《诗经》”一说提供了新佐证。“清华简”《夜》3首《乐诗》的最大意义在于，为周朝开国元老的毕公灭纣不得封、周公歿而不得继的历史疑团提供了可靠的文献依据。

（作者单位：清华大学中文系）

（2010年4月30日6版）

采编：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**留言须知：**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**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**
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	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发表评论	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 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 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